

华东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申请考核”入学方式是指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将申请和考核结合起来，由考生先提交用以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质的申请材料，经资格审核通过后，不需经过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而直接进入“综合考核”，依据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出在本学科科学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生物学科学研究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组织管理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

三、报考条件

符合学校招生简章（以下称“简章”）的报考条件，硕士阶段应为报考专业相关科学领域。

四、报考导师

在报考阶段须选择“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

五、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11 月 29 日 8:30-12 月 25 日 16:00，考生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办法”，完成网上报名。

2. 提交材料

考生需将以下材料合并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内容应清晰可见），文件命名为：“姓名-报考学科-导师-申请考核材料”，作为附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 (1) 封面（申请人姓名、硕士毕业学校、报考的专业和导师）及材料目录；
- (2) 本人陈述。包括：自我评述、学术志向、英语水平成绩证明、硕士研

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单(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3) 硕士期间的主要工作和研究结果、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申请书复印件等);已有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或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等;各类获奖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者本人认为有价值的申请材料;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如因提交信息错误、报考材料发送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六、考核程序

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我院依据报考条件等对考生进行审核(考核),考生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 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简章、院系所申请考核工作细则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一般在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报考资格审核结果请通过报名系统查询。

(二) 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一般在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

2、专业资格审核时,所有学科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专业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通过专业资格审核的名单。

3、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意向导师”仅作为参考,实际录取要受计划数、导师限招生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取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录取导师。

4、专业资格审核成绩的标准如下:

(1)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最高10分);

(2) 外语水平 (最高 10 分);

(3) 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 (领域) 相关的科研成果 (最高 40 分);

(4) 科研、创新潜力 (最高 40 分)。

5、专业资格审核成绩 ≥ 60 分的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专业资格审核结果请通过报名系统查询。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1、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前进行。

2、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四) 综合考核

1、考核形式: 面试。

2、综合考核内容:

外国语: 满分 100 分。

专业基础: 满分 100 分。

综合测评: 满分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我院将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并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2、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意向导师”仅作为参考,实际录取要受计划数、导师限招生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取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录取导师。

3、综合考核将安排在 2024 年 3 月-4 月。考核的具体信息等事宜将会提前用邮件通知考生,发送到考生在报考系统中提交的邮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交

的邮箱务必准确无误，因邮箱错误原因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如果是线下考核，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考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综合考核前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七、公示录取

我院拟录取名单经院系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学校录取大致时间：2024年5月14日前完成拟录取，6月11日前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八、监督及复议

1、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将申请考核入学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院系工作细则、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专业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

2、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4344721，yjszs@admin.ecnu.edu.cn

研究生院，021-54345003，dean@yjsy.ecnu.edu.cn

纪委办、监察处，021-54344605，jwjc@admin.ecn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招生工作，021-54342604，jxu@bio.ecn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021-54341037；电子信箱：qtu@bio.ecnu.edu.cn